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：不接受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：不接受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常州市儿童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常州市儿童医院物业、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，常采公[2023]0219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常州市儿童医院物业、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，常采公[2023]0219号分包1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常州市泰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271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泰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1日

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

